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 12 月 31 日心競字第 1090008077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積極培訓選手，有效提升競技實力，以最佳競技狀態，爭取最佳世界排名，並獲得最高的亞運比賽成績。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條件：
    - 1、資格條件：
      - (1)具備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且未遭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 (2)可配合長期公假集訓並參加訓練工作者。
    - 2、訓練實務：(符合下列之一)
      - (1)曾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 (2)曾訓練選手獲選青少年以上國家隊國手之基層教練。
      - (3)曾榮獲全國運動會、全國大運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總統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團體冠軍之各單位教練者。
  - （二）遴選方式：
    - 1、總教練乙職，由選訓委員會推薦遴選之。
    - 2、培訓教練，由總教練依培訓功能性考量，推薦適當教練擔任。
    - 3、培訓過程中，總教練得依各階段入選培訓選手及任務與功能考量，調整教練團教練。
    - 4、上述 3 點送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提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核准後實施。
- 五、選手遴選：經初選、複選、決選 3 階段遴選出代表隊選手，各場次選拔賽競賽規程另行公告。
  - （一）初選：109 年 12 月 16~19 日，初賽、複賽採單敗淘汰制，8 強賽採雙敗淘汰賽制。各量級第一名及第二名選手須進入國訓中心參加集訓，如因故未進入國訓中心參加集訓，將喪失複選及決選資格，並由初選 3-6 名選手依序遞補之。

(二) 複選：111年1月辦理2022亞洲運動會國家隊，有條件開放選手參加，相關條件俟召開選訓會議後再行公布複選採雙敗淘汰賽制。

1、出賽人數，2人量級者採3戰2勝制。

2、出賽人數，3人以上量級者採雙敗淘汰賽制。

(三) 決選：111年3月本會辦理2022亞洲運動會國家隊，採盟主挑戰5戰3勝制，複選賽第1名選手為盟主先取得1勝。

#### 六、 檢測：

(一) 第1階段（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1、檢測時間：2021年8月

2、檢測地點：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3、檢測標準：2金以上。

(二) 第2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1、檢測時間：2021年10月

2、檢測地點：無錫2020世界錦標賽

3、檢測標準：1金1銀1銅。

(三) 第3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檢測時間：2022年3月

2、檢測地點：2022杭州亞運會

3、檢測標準：1金1銀1銅。

#### 七、 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